

交流会商促协作 三地联动提质效

牙克石讯 为进一步加强在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提升监督质效,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同步监督相邻院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相互交流开展暂予监

外执行审查等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经验做法,就建立协作机制联合会签文件。

近年来,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增多,且三地之间距离较远,检察机关相互协作、异地派员临场同步监督的需求日益凸显。通过会前征求意见,会上交流会商,三地检察院共

同签署了《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同步监督相邻院协作工作机制》,规定了三地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异地协作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异地同步监督工作。

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加强协作配

合,建立互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通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同步监督相邻院协作工作情况,梳理协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商定解决方案,形成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王贺明)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谱写绿色生态篇章

树林召讯 为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围绕做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着力打造“益护几字湾”公益诉讼品牌,为绘就风光无限达拉特生态蓝图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该院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林草专项、“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活动,依法办理沿黄环境资源领域案件。2022年以来,共立案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同时积极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实地“回头看”,核对行政处罚情况,深入实地了解生态恢复情况,确保流域内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该院秉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将认罪认罚从宽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将起诉职能与恢复性司法理念相结合,促使违法行为人最大程度主动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效。同时,通过“办案+听证+普法”的模式,实现“1+1+1>3”的办案效果,把办案当作普法的第一现场,让老百姓零距离感受司法公开,推动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该院与旗人大、政协共同构建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凝聚三方合力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与包头市九原



区、稀土高新区检察院跨区域协作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联合守护母亲河碧水长流。依托“林长+检察长”机制,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制定管理实施办法。以生态环境修复为重点,将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还是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选择权交给违法行

人,有效调动违法行为人履行生效判决的积极性。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打击犯罪和修复生态并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为守护祖国北疆绿水青山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郝向阳)

深挖线索无遗漏 确保救助无盲区

通辽讯 今年,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从国家司法救助线索来源入手,深挖案件线索,从救助对象以交通事故案被害人为主,延伸到故意伤害案、诈骗案、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监督案等不同种类案件的救助对象,尽最大可能不遗漏每一个应救助对象。截至目前,已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2件14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3.8万元。

该院充分利用案管与控申同属综合业务部的融合优势,通过赋予控申窗口案件管理职能的案件受理查询等权限,进行同步筛查;安排案管窗口工作人员在受案口进行线索初筛,受理情况实现同步共享;将司法救助线索常见的相关罪名清单,建立相关类型罪名筛查提醒机制等,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同时,建立多部门线索移送机制,定期筛查线索,开通司法救助线索绿色通道,在全院范围内打通司法救助的“内循环”,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为有效解决司法救助案源窄、线索少的困难,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但延伸司法救助触角,与公安、乡村振兴、妇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N”的多元救助模式,实现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无缝衔接,共同构建社会救助大格局。

(许明建 赵之慧)

立检为公解民忧 执法为民显担当

那吉讯 “多亏了你们,我的房子终于写上了自己的名字,心里悬了四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房子过户那天,申请人边某某通过电话向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表达了深深谢意。

2017年,边某某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处商服及商服后侧一处车库,而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未给边某某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2020年边某某来到法院起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由房地产公司一次性给付边某某未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违约金21921.39元,并为边某某办理房屋不动产证。2021年6月9日,边某某领取到案件款,同日法院制发了《结案通知书》。但房屋迟迟没有过户,边某某遂向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承办法官沟通,并认真听取了案件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了解到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在于调解书中未明确办理涉案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税费由谁承担。针对案件症结,检察官有的放矢,积极作为,为确保办案的准确性,充分运用“外脑”助力,就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专门问题咨询阿荣旗税务局、阿荣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精准把握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从根源解决涉案房屋办理不动产证的税费问题。随后,承办检察官积极搭建双方当事人平等沟通桥梁,主动引导当事人寻求利益平衡、积极化解纠纷。经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房地产公司为边某某提供办理房屋不动产证所需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房地产公司缴纳的各种税费票据。办理房屋不动产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付部分。

经过承办检察官的不懈努力,边某某买了四年的房子终于写上了自己的名字。近日,《边某某与阿荣旗某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艾海哲 拱雪)

伊金霍洛旗首批“伊心护苗”普法校车正式运行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与旗教育体育局、内蒙古顺安校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就建立“检教”普法合作新模式达成共识,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校车服务有机结合,共同打造“伊心护苗”普法校车,并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伊金霍洛旗校车普法合作协议》。

协议规定由检察机关定期对接法治教育

需求,及时更新法治宣传内容,教育部门聘请校车护导师维护校车安全的同时,承担法治宣传员的职责,确保校车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首批运行的17辆普法校车全部换上了设计新颖、寓教于乐的定制椅套,孩子们在乘车的同时可以潜移默化地学习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和自护小知识。同时,该院还为校车安装了车载电视,为孩子们播放最高检、中央电视台合制

作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以及该院打造的原创法治产品《未检微课堂》。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不断创新普法思路,以流动的法治宣传窗口构建起新的普法阵地,极大提升了普法宣传的趣味性,持续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了检察智慧。

(许严)

多元宣传接地气 传递检察好声音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的宣传主题,站在群众的角度深入挖掘检察机关办理的保护产权、保障民生、公益诉讼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积极打造多元化宣传模式,全力做深、做实、做透检察宣传产品。

为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策划拍摄公益诉讼宣传片,以更加贴近

生活的画面,提炼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公开投诉热线,并在辖区20多个写字楼、住宅楼电梯内进行投放,近距离嵌入群众日常生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把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宣传导向,在文字写作方面摒弃“列数据、炫成绩”的刻板写作模式,使用更加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文字风格,让人民群众喜欢看、愿意听。在传播形式上,将重心从图文编辑向短视频、漫画、音乐等视听一体的宣传载体

上转移,以更加“接地气”的诙谐故事演绎检察工作细节,体现司法办案理念,提醒常见违法行为。今年以来,编排“小新剧场”短视频栏目10期,5个视频被正义网采用,其中“国际不打小孩日”反诈视频抖音播放量达到22.3万次,形成了“越专越普”的效果。同时,妥善利用新媒体平台搭建线索发现机制,安排专人在微信公众号固定栏目、微博、抖音后台关注辖区内涉法投诉举报情况,并移送业务部门进行核查回复。

体验了真实的诉讼过程,感受了法律的庄严肃穆。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未成年人在生动体验中感受法律权威,树立法治意识,真正让未成年人在法治教育“活”起来,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对法律的学习兴趣和参与意识,助力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科左后旗检察院供稿)

检察体验“沉浸式” 法治教育“零距离”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第一高级中学的五十余名学生走进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学生们依次参观了“朵兰未检办案区、院史馆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亲身体验了智能宣泄、动感单车身心调试等解压仪器,并对感兴趣的法律话题提出了疑问,检察官逐一耐心细致地给予解答。

随着法槌敲响,一起由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引发的伤害类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同学们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角色,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和当庭宣判等环节,参演的学生全情投入,旁听的学生身临其境,切实

走访入户做宣传 平安建设入人心

锡尼讯 为进一步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平安创建、共享平安和谐的良好局面,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成立宣传小分队,采取进村入户到人的方式,积极开展平安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走进群众家中,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发放检察工作相关宣传手册,面对面

介绍检察机关工作职能。同时,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地向大家宣传平安建设相关知识,悉心倾听和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平安建设工作中来,共建平安杭锦旗、法治杭锦旗。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

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增强了群众自觉参与平安杭锦旗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下一步,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充分调动全民投身平安杭锦旗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大平安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敏)